

中小企业改制指南

—— 股份制

苏 政 编著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4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份制/苏政编著. —北京: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1998. 3

(中小企业改制指南)

ISBN 7—80090—705—8

I. 股… II. 苏… III. 股份制—基本知识—中国
IV. F12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4670 号

中小企业改制指南 ——股份制

苏 政 编著

*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怀柔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375 字数:32.3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定价:全四册 120 元,每册 30 元
ISBN7—80090—705—8/F·94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要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

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国家和集体控股,具有明显的公有性,有利于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公有制的主体作用。目前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

——摘自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
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前 言

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充分肯定了股份制在国家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并要求我们支持这个新事物,加强引导。遵照党的十五大精神,我们编写这部书,以向广大读者介绍股份制,提供操作性较强的有关知识内容,在理论和实践上加深对股份制的认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取得了辉煌的成果。这一大好形势为实行股份制奠定了基础,同时,股份制的实行又使经济体制改革向深入发展。我们期待着祖国更加美好的明天。

本书所阐述的观点,都是探讨性意见。在编写过程中,一些专家、学者为我们提供了很有价值的资料,中央财经大学姚海炎教授给予了热情指导,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因为时间仓促,难免有不当之处,望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九八年三月

主 编： 苏 政

副主编： 苏彦荣 赵功德

李洪军

策 划： 鲁长华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发展	(1)
第一节 什么是股份制.....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股份制与资本主义股份制的区别.....	(9)
第三节 实行股份制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	(14)
第四节 实行股份制完全适合我国目前国情	(16)
第二章 我国进行社会主义股份制试点的做法和经验	(22)
第一节 武汉市试行股份制	(22)
第二节 西安市试行股份制	(28)
第三节 沈阳市试行股份制	(40)
第四节 股份制试点的经验与不足	(56)
第三章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股份制	(72)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股份制的形成	(72)
第二节 我国股份合作经济的产生及其历史地位	(7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股份制发展的条件	(78)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股份制的特点	(85)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股份制的的发展方向	(92)
第四章 社会主义股份制基本模式探讨	(114)
第一节 社会主义股份制基本模式的类型.....	(114)
第二节 大中型企业的股份制模式.....	(119)
第三节 企业集团的股份制模式.....	(134)

第四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股份制模式·····	(152)
第五节	乡镇企业的股份制模式·····	(167)
第六节	建设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股份制模式 ·····	(184)
第五章	股份制企业的组织·····	(202)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设立·····	(202)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募集设立·····	(222)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组织形式·····	(232)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的组织结构·····	(236)
第五节	股份制企业的基础·····	(274)
第六章	股份制的管理·····	(288)
第一节	国家对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的管理·····	(288)
第二节	股票的管理·····	(294)
第三节	证券交易市场的管理·····	(304)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的劳动和工资管理·····	(312)
第五节	股份制企业的财务管理·····	(318)
第七章	股份制企业的规则·····	(330)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会计业务及规则·····	(330)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财务业务及规则·····	(360)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税务·····	(375)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发展

在我国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今天,实行社会主义股份制,是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实行社会主义股份制,不仅适合我国现阶段的国情,而且必将大大推动国家经济建设快速前进。

第一节 什么是股份制

为了说明股份制,让我们先来了解什么是股份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份的定义和特点

股份是指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东所持有的通过股票形式来表现一定价值并且可以买卖和转让的资本的一部分。股份的特点是:

(一)股份为股份公司所特有

我国《公司法》仅仅规定两种公司形式,一种是有限责任公司,一种是股份有限公司。在这两种公司形式中,只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出资称其为股份,并没有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出资称其为股份,只称为出资额。有的国家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也称为股份,如日本、韩国等。

(二) 股东的持有性

股份是股东权利的象征,股东持有多少股份,就有所持股份的限度的权利。如分配权、表决权等;不持有公司的股份,就对公司没有股东所具有的权利。

(三) 股份具有有价证券性

公司的股份是通过股票的形式表现的,不持有股票即不持有公司的股份,股东持有股份,其股票面额总数标志着股东投资额,是部分资产价值的反映。

(四) 股份具有可转让性

股份是可以转让的,一般情况下可以自由转让。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种资合性的公司,以公司的资本为其信用因素,与个人的信用无关,不注重人的因素。因此,只要有股份,就是公司资本的一个构成单位,公司股份的转让说明股东权转移,但公司资产存量不变。

(五) 股份制具有不可分性

股份是公司资本的一部分,该部分是公司资本的最小构成单位,不能再分,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加起来即为公司的资本总额。

(六) 股份具有平等性

股份的平等性分为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指股份的每股金额是相等的,另一个方面是指股份所表现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是相等的,即只要所持有的股份为同一类型的,其股东权益和应当履行的义务就相同。

(七) 股份具有有限性

公司的股东持有多少股份,就承担多少责任,公司破产,仅仅以自己已经出资的股份来承担,股东不再从自己的所有的其他财产中予以支出。

二、股份的分类

按照通常的做法,股份一般是以下列标准来分类的:

(一)根据股份的权利来分

1、普通股份。即股东的权利一律平等,没有任何特殊待遇,如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参与公司分配等。

2、特别股份。它是相对于普通股份来讲的,其特殊性就在于他分配优先,没有表决权等。《公司法》规定,国务院可以对发行本法规定的股票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票,另行作出规定。公司如依法发行特别股票,公司章程应当规定的内容有:特别股份分配股利的顺序、定额和定率;特别股份分配公司剩余财产的顺序、定额或者定率;特别股份有无表决权以及行使表决权的顺序、限制;特别股份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根据一个股份持有人的多少来分

1、一人股份。即由一个人所持有的股份。

2、共有股份,即由两个以上的人所持有的一个股份。股份为数人共有时,其共有人应当推定一人行使股东权,共有人未推定一人行使股东权的,公司对共有人所发的通知或者催告,向其中一人发出即为有效;股份共有人,对于公司负连带缴纳股款的义务。

(三)根据是否记名来分

1、记名股份,即公司的股份所表现的形式股票上面记载着股份持有人的姓名;

2、无记名股份,即公司的股份所表现的形式股票上面未记载股份持有人的姓名。

(四)据公司股份的表现形式,股票是否表明金额来分

1、额面股份;

2、无额面股份。《公司法》没有规定无额面股份,对此可以否

定,公司不能发行。

所谓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我国《公司法》并没有在法律上直接给股份有限公司下定义。但是,《公司法》第三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规定、第三章第一节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已经包含了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内涵。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特征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我们可以看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人数上只有下限没有上限

除另有规定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至于要有五人,而且其中的半数以上股东必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这是因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模一般比较大,而且面向社会广泛集资,公司的好坏,对社会的影响较大,所以对股东人数的下限,有比较严格的要求,这也是世界各国和地区的通行做法,如德国规定五人以上、法国规定七人以上。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平均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这是股份有限公司区别于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个重要特征之一。资本的有股份化,不仅适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需要,而且也便于计算,有利于确定股东的权利,使股东更加方便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如公司的分红是以股份为单位计算的,股东

的权利大小是以持有的股份的多少来确定等等。

(三) 股东只以其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只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相同,股东对公司只承担有限责任,同时,这也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限公司、两合公司的重要区别,在后面的两种公司中,股东并非都是只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在无限公司中,股东对公司承担的是无限责任,在两合公司中,有一部分股东也是承担无限责任的。

(四) 股份有限公司只以其全部资产来承担公司的债务

股份有限公司对自己的债务,只以其全部资产承担责任,而不能要求股东在持有的股份之外对公司的债务再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相同,都是以公司的资产对外承担责任,而不能追究股东个人的责任。

需要指出的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些其他形式的公司所没有的优点,一是股份有限公司是集中资本的一种最有利的公司形式。它不仅可以对外公开发行人股票和债券,而且由于其资本是分成等额股份,每股金额相等、数额较小,可以更加广泛地吸收社会的小额分散资金。二是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分散投资者的风险。由于股份有限公司所发行的股份每股金额较小,大量的股东个人所拥有的股份在公司的整个总资本中占有很小的部分,而股东又仅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所以股东个人所承担的风险并不很大。三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最广泛的社会性。由于股份有限公司是可以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谁都可以成为股东,所以其具有最广泛的社会性。四是股东可以自愿转让股票。个人可通过购买公司的股票而成为公司的股东,也可以通过出售股票而不再成为公司的股东,所以对个人投资者来讲,是一个十分便利的投资场所。

四、股份制的产生和发展

股份制是体现财产占有的一种形式,是人类社会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股份制产生于欧洲,原始形态的股份制在古罗马帝国时期就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股份制是在原始形态股份制的启发和影响下发展起来的。在中世纪的欧洲,由于商品经济和海外贸易的发展,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在封建社会内部逐步生成,为了适应日益发展的经济形势,适应海内外贸易的需要,发达城市的商业和手工业为股份制的产生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一是一些手工作坊和较大的商号由老板的子孙继承经营,为了预防风险,便出现了家族性的联合经营,这种家族企业后来逐渐变成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之类的企业。二是在国内贸易中经常出现借贷或合伙的经营现象。三是对外贸易,特别是海外贸易中,有些商人并不亲自出海,而是委托代理人或船员买卖货物,有的还以借贷形式将资金交给船舶所有者或另外一些独立的商人去经营,在分享利润的条件下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形成经营的合伙性。以上几种情况中,用以体现经济责任的种种方式,逐步深化成为股份制的形态。

到了中世纪末期,欧洲资本主义经济得到很大发展,促进了资本主义股份制的产生和发展,资本家通过血腥的剥削达到资本的大量积累,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在英国,从18世纪60年代开始了产业革命,经过几十年的时间,实现了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的过渡,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奠定了物质的和技术的基础。机器大工业的产生,生产社会化程度有了很大提高,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占居了优势,大批工业、商业逐步变成了股份公司。资本主义的产业革命促进了资本主义股份制的形成。

世界进入20世纪,股份制已经在世界许多国家盛行,尤其是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达国家,股份制就更成为一种普遍的经济现象。随着经济的发展,股份制也越来越成熟、完善起来。

我们在本书所说的股份制,是指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和运动的形式,它既体现所有权,又体现经营权,并使二者有效分离,以充分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股份制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新型经济体制。目前,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正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较之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我国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程度,都相当落后。由于商品经济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必须大力发展市场经济才能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实行股份制就自然地成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因为,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仅靠国家投资是很不够的,还必须集中大量的企业资金、各级政府的资金、劳动者节余的消费资金、社会团体的资金,以及外国企业和个人的资金来支持巨额的资金需求。采取资本主义制度下发展起来而又非资本主义属性的股份制,是将这些资金集中和组织起来的最佳选择。它可以按国际运行的规则,结合我国实际组合成多种形式的股份公司。如多个国有企业股份组成的股份公司,国有股与集体所有股组成的股份公司,各级政府出资折股组成的股份公司,有社会团体参与组成的股份公司,有劳动者入股组成的股份公司,有中外合资组成的股份公司,等等。这样发展起来的股份制企业不但可以起到大规模地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作用,而且会把我国的商品化、社会化水平大大向前推进。

五、实行股份制有以下几个优点

(一)股份制使政企真正分开

因为股份企业是没有“婆婆”的,是“无主管企业”。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董事会聘任厂长经理。它只

要“遵纪守法，照章纳税”就行了。政府有双重职能。作为管理者的政府，监督企业遵纪守法，照章纳税。政府还有另外一种职能，因为财产是政府投资的，是国家所有的，政府只能从企业内部决策来影响企业经济行为，而不能从外部进行干预。从内部决策来影响企业，是指政府通过控股，由董事会作出决策，影响企业的经济活动。在股份企业中，将会有多个投资主体，除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外，还有国营企业的参股，有本厂职工的入股。董事会中将不是一个声音，而是几种声音；董事会开会时，不是一副面孔，而是几副面孔，董事会内部将充分讨论。这就构成对大股东的一种制约，这与政府外来干预不一样。在坚持公有制为主的情况下，采取这种形式实现政企公开是可行的，也是最佳的选择。

（二）股份制有利于实现企业的自负盈亏

在股份制之下，一切投资者都要对自己的投资利益负责，推不到国家身上。即使是国有资产部门的投资，也因具体的投资主体的确定而使得产权明确，具体的投资主体将负责投资利益的维护并承担风险。

（三）股份制导致企业行为长期化

人们买股票主要是为了获取两种收入：一种是股息红利收入；一种是股票升值带来的收入。两种收入相比较，第二种收入更重要。如果单纯为了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那还不如买国库券和金融债券合算，那样不冒风险。人们买股票，在很大程度上是想要从股票价格的上升中得到好处。一个企业的效益越好，越有发展后劲，股票价格就越上升。如果企业的目光短浅，把利润分光吃净，拼老本，拼设备，股票价格就会下跌。一个企业必须靠新技术，依靠设备更新，依靠积累，才能使自己发展壮大，使股票升值。实行股份制之后，企业为了使自己的股票价格上升，必须重视积累，注重发展，企业行为就将是长期的。

（四）股份制有利于生产要素在社会范围内优化组合

股份制为优化结构和生产要素重新组合创造了条件,开辟了产业结构调整的新途径,有利于企业的合并,有利于组成紧密型的相互参股的企业集团,通过证券市场,引导资金流向,以便在社会范围内实行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

(五)股份制使国有资产得以维护

股份制企业的每一个股东都关心自己的投资资金,注意维护它们,不让别人侵蚀。比如说,国家股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企业法人股由企业参股方负责,个人股由个人负责,哪一方想占另一方的便宜都不行。国有资产一旦流失,被别人侵占,就有人去追究。此外,实行股份制还有助于提高企业效益,有助于把消费基金直接转变成为生产基金,有利于企业参加高层次的国际市场竞争,有利于调动职工积极性,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与其他任何事物一样,股份制也存在两重性,实行股份制可能产生一些弊端,值得我们重视。但是,只要处理得当,政策跟得上,内部机制运转合理,弊端是可以预防或者是可以解决的。

第二节 社会主义股份制与资本主义股份制的区别

自从社会主义制度在地球上产生以来,股份制就伴随着社会主义。20年代的苏联工业、贸易、金融业中,都实行过股份制。50年代南斯拉夫也推行过股份制,罗马尼亚共产党在1982年10月召开的中央全会上,批准了《关于国营经济单位劳动群众入股参加筹集经济发展基金的法律草案》。在我国,50年代实行的公债,现在实行的债券、国库券等,以及证券交易,实际上也是一种股份性质的经济活动,近几年,一些大中型国营企业股票上市,是明显的股份制形式。

股份制作作为资本运动的一种组织形式,已被资本主义国家所

普遍采用。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对股份制在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给予很高评价,但没有提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要运用和发展股份制这种经济形式。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社会经济的实践开拓了我们的视野,引起了我们对股份制的重视和研究。我们逐步认识到,如果舍去股份制的资本属性,也可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找到它存在的条件。

股份制既是一种反映财产占有关系的所有制形式,又是一种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作为所有制形式,股份制具有生产关系属性,区分为资本主义股份制和社会主义股份制。作为企业组织形式,股份制又具有生产力属性,在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中都可以采用和发展股份制,而且无论资本主义股份制还是社会主义股份制,都要遵循同一的股份制运行机理,遵循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按照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股份公司作为一种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的生产力属性表现在:公司是法人,按照法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的资产分为若干股份,可以发行股票、债券,面向社会广泛吸收各方面的资金;出资人即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所有权和经营权完全分离,公司由董事会聘任的经理人员负责经营管理。在生产力属性上,社会主义股份制和资本主义股份制有同一性。它们的本质区别不是表现在股份制的生产力性质上,而是表现在股份制的生产关系性质上。主要区别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所有制不同

资本主义股份制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股份制。股份公司的财产,虽然是由众多股东的财产集中起来的社会化的财产,但事实上它完全掌握在极少数最大的股东手里,他们控制股份公司,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起决定作用,他们是为数极少的“公司富豪”,通过股票